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培訓計畫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498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充實閩東語文師資及維持課程品質，並落實本土語文及文化向下扎根。
- 二、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東語文應用之能力奠基，並強化於閩東語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肆、研習對象：

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教師（具合格教師證，含聘期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，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學校薦派教師：

請有閩東語師資需求學校薦派教師參與，並由地方政府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前將薦派名單(如附件1)函送連江縣政府，免副知本署。

二、開放教師自由報名：

視薦派錄取結果，倘有餘裕名額將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
陸、審核條件及程序：

一、審核條件：

(一)優先條件：依以下條件依序錄取20名、備取5名：

- 1、具備閩東語基礎對話能力，且有意願於113學年度教授閩東語文課程之學校薦派教師。
- 2、於112學年度有學生選習閩東語文課程，惟校內無閩東語文師資或採直播共學授課方式之學校(不包含連江縣)，所薦派之教師。
- 3、學校規劃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東語文之教師。
- 4、學校薦派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- 5、連江縣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薦派之教師：於109學年度後分發之公費生且無閩東語文教師資格者，優先薦派；其具閩東語文教學資格教師人數為2人以下者（不含113年離退教師人數），至少應薦派2名教師參加。

二、薦派審核作業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審核通知：

各地方政府所薦派名單，經連江縣政府審核後，將審核通過名單函知各地方政府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教師(依薦派名單填復之電子郵件寄發)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錄取通知：

- 1、非任職於連江縣轄內學校之教師，取得審核通過電子郵件後，請於113年1月31日前(星期三)，檢附113年6月28日至7月8日間於連江縣(南竿)之住宿訂購證明資料(收據或已繳納訂金證明)，據以確認錄取資格。
- 2、因研習餐點及行程安排需事前採購，為確定報名人數，俾使研習資源妥善運用，未完成住宿訂購者，不予錄取；後續國教署將另案補助完整參與研習者，其研習期間住宿費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- 3、確定錄取名單由連江縣政府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，將錄取名單函知各地方政府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教師。

柒、課程資訊：

一、研習課程形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線上課程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，共計3小時。

（二）實體課程：

6月30日(星期日)起至7月5日(星期五)止，共6日39小時研習課程(含閩東語文專門課程、語言能力課程及文化體驗課程)。

（三）認證測驗日期：

1、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：筆試40分鐘；聽力20分鐘。

2、113年7月6日(星期六)：口試5分鐘；試教10分鐘。

- 二、課程地點：除線上課程以遠距方式進行外，其餘實體課程及認證測驗，皆於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)辦理；課程及測驗期間，每日早上8時45分交通車準時於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前發車，請教師務必準時抵達。

三、課程時間與授課講座：

日 期	時 間	課程內容	授 課 講 座	備註
06 月 22 日 (星期六)	09：00—12：00	閩東語文課程綱要導讀 3 小時	李臺源老師	線上
06 月 30 日 (星期日)	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	實體
	09：00—12：00	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閩東語文教學實務 3 小時	賀廣義老師	
	13：30—17：30	閩東語文教材教法 4 小時	劉碧雲校長	
07 月 01 日 (星期一)	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	
	09：00—11：00	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小時	王建華老師	
	11：00—12：00	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深究 2 小時	陳高志老師	
	13：30—14：30			
	14：30—17：30	閩東文化手作體驗 3 小時	待 訂	
07 月 02 日 (星期二)	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	
	09：00—12：00	閩東語文教學素材與資源運用 3 小時	劉宏文老師	
	13：30—15：30	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小時	陳高志老師	
	15：30—17：30	跟著作者走讀馬祖(文物館、津沙)2 小時	翁玉峰老師	
07 月 03 日 (星期三)	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	
	09：00—11：00	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小時	陳高志老師	
	11：00—12：00	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1 小時	陳高志老師	
	13：30—17：30	閩東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4 小時	葉譯聯老師	
07 月 04 日 (星期四)	09：00—17：00	跟著作者走讀馬祖(北竿、大坵)7 小時	翁玉峰老師 劉宏文老師	

日 期	時 間	課程內容	授 課 講 座	備註
07 月 05 日 (星 期 五)	08：30—09：00	報到		實體
	09：00—11：00	閩東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2 小時	陳益貴老師	
	11：00—12：00	閩東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1 小時	劉玉金老師	
	13：30—14：30	閩東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1 小時	劉玉金老師	
	14：40—15：40	筆試及聽力	陳高志老師 翁玉峰老師 劉宏文老師	
07 月 06 日 (星 期 六)	09：00—12：00	口試及試教		評量
	13：00—18：00	口試及試教		

四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7月2日及7月4日「跟著作者走讀馬祖」為全戶外課程，請教師自行準備遮陽工具，避免曬傷及中暑。
- (二) 請地方政府核予薦派教師公假，並請任職學校協助擔任行政職者安排職務代理人，或調整暑期營隊、社團、學藝活動等授課時間，以利教師完整參與研習課程。
- (三) 培訓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，凡未簽到或簽退、請假、缺席、遲到超過15分鐘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本計畫僅核給每日確實簽到、簽退者研習時數，有缺課情事之教師將無法參與取得認證，以及申請後續國教署補助之住宿費與交通費。
- (四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者，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，惟請假總節數不得超過7小時。
- (五) 本次實體課程均於連江縣辦理，未提供線上混成課程；研習期間適逢暑期連江縣旅遊旺季，請於收到第一階段錄取通知電子郵件後，儘速自行完成往返連江縣之機票及住宿預訂(機票及住宿訊息如附件)。
- (六) 交通資訊：
 - 1、立榮航空：<https://www.uniair.com.tw/rwd/index.aspx>。
 - 2、華信航空：<https://www.mandarin-airlines.com/>。

(七)住宿資訊：

- 1、隴之悅驛宿館：<https://masthotel.com/>。
- 2、多麗民宿：<https://hotel.matsu.idv.tw/dory/>。
- 3、璞宿商旅：<https://bnb.matsu.idv.tw/pusu/index.php>。
- 4、印象海風：0919-279618
- 5、麗堤民宿(本館)：<https://hotel.matsu.idv.tw/liti/>。
- 6、厝邊民宿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uoBianTW/>。

(八)接駁車資訊：每日早上8時45分於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前發車，請學員務必準時抵達。



捌、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認證資格：

- 一、教師確實完成本計畫各培訓課程與活動，且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及請假任一情形者；經連江縣政府同意請假且完成補課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依教師於教學演練與實作、筆試、聽力、口試及試教等課程與評量表現進行評核，各項比率均為20%，加總後總分需達80分以上，且各項得分須至少達15分以上者，通過閩東語文認證，並由國教署核發教學合格證書；總分低於80分之教師，確實完成本計畫各培訓課程與活動，且無遲到、早退、缺曠課及請假任一情形者，將由連江縣政府核發42小時研習證明。
 - 三、符合認證條件之教師，由國教署將合格人員名單匯入人力資源網，並將「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」函送各地方政府轉發轄屬教師。研習相關事宜聯繫詢問，請洽黃姝綺小姐，電話：0836-22135#18；或電子郵件信箱：cydy80407@mail.ncyu.edu.tw
- 玖、本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函文說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研習課程計畫
薦派名單

序 號	縣市 國立學校	學校名稱	教授 學等	教師姓名	身分證號	合格教師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	閩東語程度
範 例	國立○○ ○中學	附設國中 部	國中	○○○	-----				☒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（可口語溝通）
範 例	桃園市	○○市○ ○區○○ ○國中	國小	○○○	-----			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☒ 略懂（可口語溝通）
								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（可口語溝通）
承辦人員			業務單位主管				機關首長		

備註：本表請核章後，請於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彩色掃描 PDF 及可編輯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 cydy80407@mail.ncyu.edu.tw，並函送連江縣政府，免副知本署。